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台內團字第1100064158號

團體名稱：台灣中道福田社

團體類型：社會團體

負責人姓名：劉曜華

出生日期：56年12月6日

職稱：理事長

屆次：第1屆

任期：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11月12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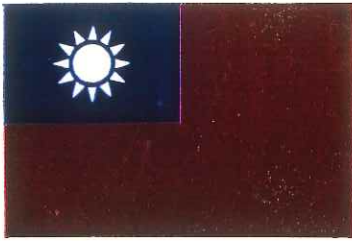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1年11月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台內團字第1100064158號

台灣中道福田社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團體名稱：台灣中道福田社

成立日期：110年11月13日

會址所在地：臺中市北屯區三光北一街108巷61號
6樓

內政部
部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世璇代理

電話：02-23565172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994@moi.gov.tw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北一街108巷61號6樓

受文者：台灣中道福田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00064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等資料報請立案1案，准予立案，並得依法辦理法人登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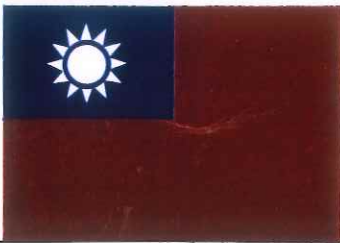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2月4日立案申報表（本部110年12月13日收文）及110年12月22日、27日電子郵件補正文件。
- 二、貴會成立日期為110年11月13日，茲核發台內團字第1100064158號立案證書1紙、劉曜華負責人當選證明書（任期自110年11月13日至112年11月12日止）1紙；檢發經本部備查啟用之圖記印模；會址設於臺中市北屯區三光北一街108巷61號6樓。
- 三、檢附章程核定本、注意事項及「團體會務申報表」等各1份，有關後續相關會務（選務及財務等）事項，請貴會務必依申報表辦理。

正本：台灣中道福田社

副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部長徐國勇



法人登記證書

111 證社 字第 111 號
 登記簿第 65 冊第 21 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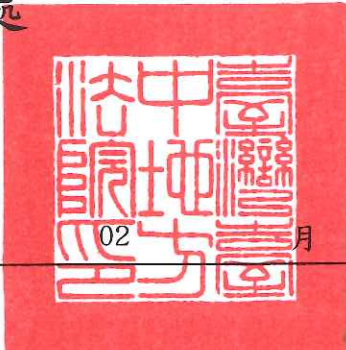
000017 號
 3491 號

<p>法人名稱類別</p>	<p>社團法人台灣中道福田社</p>
<p>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6 樓</p>
<p>理事 長 劉曜華 常務 吳培家 務理 廖明憲 理事 陳武沛 理 柯桂岳 理事 張維崑 常務 陳健志 務監 黃志揚</p> <p>監事 劉曜華 吳培家 廖明憲 陳武沛 柯桂岳 張維岳 陳健志 黃志揚</p>	<p>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8 樓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6 樓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3 號 6 樓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3 號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3 號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3 號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3 號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3 號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3 號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三光北一街 108 巷 61 號 3 號</p>
<p>目的</p>	<p>以善、教育、文化為宗旨。</p>
<p>設立許可機關日期</p>	<p>內政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台內團字第 1100064158 號函</p>
<p>存立時期</p>	<p>永久</p>
<p>財產總額</p>	<p>新臺幣 28,800 元整</p>
<p>代表法人之理事</p>	<p>劉曜華</p>
<p>出資方法</p>	<p>會員會費等</p>
<p>設立登記日期</p>	<p>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p>

理監事姓名住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慶亮**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

台灣中道福田社章程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6 日 台內團字第 110028104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中道福田社（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善、教育、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社會公益)

(a)急難救助

- (1)家中有人死亡無力殮葬。
- (2)家中有人發生意外事故致死，家庭出現困境。
- (3)家中有人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4)負擔家庭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6)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b)助孤學業

目的:貧困兒童就學計畫,讓貧困孩子也能享受平等教育

- (1)認養貧困學生學費或生活費
- (2)發放資優貧困學生獎學金

(c)愛心廚房

- (1)鄉野老人素食便當提供
- (2)街頭浪人過好年尾牙餐會

二:(道場護持)

隨喜建寺.修廟.供僧.學校修繕

貳:教育

定時舉辦:1.身心靈健康講座 2.禪修講座 3.佛法共修 4.身心靈健康營

主要目的:讓長期在壓力下的現代人,透過禪修得到身心靈的健康與平靜,幫助正面思維及正能量提升,減少自殺念頭的產生,增進社會人與人之間的祥和。

定時舉辦:1.吃素食救地球講座 2.素食與健康飲食講座
3.素食烹飪教學

參:文化

定期舉辦:1.茶道 2.香道 3.書道 4.繪畫藝術課程
5.孝道與倫理課程 6.與身心靈健康有益各種活動。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奉獻願意為本社當志工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6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200 元。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6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200 元。
-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 四、永久會員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且一次繳清 24000 元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永久會員會員。
- 五、永久榮譽會員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且一次繳清 500,000 元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

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永久榮譽會員會員。

六、永久尊榮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且一次繳清 1,000,000 元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久尊榮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 2 年。

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含常務理事 3 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 3 人。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備註：1. 理事名額不得超過 35 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取者之三分之一。為符合法定最低人數，且免會議人數不足流會及兼顧會議之代表性，理事名額至少 9 人，監事名額至少 3 人。（理事監事應定額並為奇數）。

2. 理事名額在 9 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備註：常務監事在 3 人以上時，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常務監事 1 人、監事會召集人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互推 1 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

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

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